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9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500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500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B500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500（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為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由法定代理人B500F單獨擔任監護人。受安置人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由B500F帶至醫院，急診醫師查看受安置人四肢與軀幹受有多處新舊瘀傷，經電腦掃描診斷發現其左後腦受有硬腦膜出血、腦中線偏移等傷勢，導致步伐不穩、單側肢體無力等症狀。聲請人釐清案況，B500F與同居人表示受安置人因發燒走路不穩跌倒所致，但彼等說法與實際傷勢明顯不符，無法有合理解釋，評估B500F未能善盡保護與照顧，致使受安置人傷勢嚴重，恐有礙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先後聲請予以緊急、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獲准。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仍無法對受安置人腦部受傷原因提出合理解釋，且法定代理人親職知能不足，對其生活關注度不佳，且未能提供適切之照顧，考量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尚待輔導提升，又無適切替代照顧資源，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

01 請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07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8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9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0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19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20 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77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
21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經醫師診斷其受有四肢與軀幹有多處新舊
22 瘀傷，經診斷發現左後腦有硬腦膜出血、腦中線偏移，導致
23 步伐不穩、單側肢體無力等症狀，法定代理人及其同居人無
24 法有合理解釋，經聲請人評估法定代理人未能善盡保護與照
25 顧，致使受安置人傷勢嚴重，有礙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經聲
26 請人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後，法定代理人仍無法說明其受傷原
27 因，加以法定代理人親職知能不足，對受安置人生活關注度
28 不佳，親職能力尚待提升，且無適切替代照顧資源，安置原
29 因仍未消滅等因素，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
30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
31 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8 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楊子儀